

現當代卷

第八冊 文本研究

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

主編 董蓮池

現當代卷

第八冊 文本研究

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

主編 董蓮池

副主編 蔣玉斌

作家出版社

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學術委員會

主任委員

王 寧（北京師範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

委 員（以姓氏筆畫為序）

王蘊智（教授、博士生導師）

李家浩（教授、博士生導師）

李國英（教授、博士生導師）

吳振武（教授、博士生導師）

馮 蒸（教授、博士生導師）

董蓮池（教授、博士生導師）

黃德寬（教授、博士生導師）

黃天樹（教授、博士生導師）

趙平安（教授、博士生導師）

臧克和（教授、博士生導師）

劉 釗（教授、博士生導師）

黨懷興（教授、博士生導師）

說文解字研究文獻集成·現當代卷

第八冊目錄

文本研究

說文解字引群書攷	馬宗霍	一
說文解字引通人說攷	馬宗霍	四二
說文解字引方言攷	馬宗霍	一〇三
說文解字引經攷	馬宗霍	一九三
說文解字引漢律令攷	王仁俊	四五八
說文序引尉律解	張政烺	四六二
說文引秘書為賈逵說辨正	丁聲樹	四六五
《說文》兼采三家詩釋例	李先華	四六八
《說文解字》引《詩》異文對理解詩意的價值	曹兆蘭	四七一
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箋異註評	梁光華	四七五
說文解字校箋	王貴元	五七二
正續一切經音義提要	丁福保	七六八
《六書故》所引唐本《說文》考	黨懷興	七八四
《六書故》所引蜀本《說文》考	黨懷興	七八七
說文古本攷校勘記	本學門編輯室	七八八
說文校案(二則)	奚世榦	七九六
說文解字詁林後敘	丁福保	七九八
說文解字之宋刻本——孫刻說文解字校勘後記	周祖謨	八〇二
陶刻孫本說文解字正誤	周祖謨	八一二

汲古閣刻《說文解字》略考——兼與潘天楨

先生商榷 孔毅……………八一三

《本草綱目》所引《說文》考 錢超塵……………八一五

唐本說文與說文舊音 周祖謨……………八一七

關於唐本《說文》的真偽問題 周祖謨……………八二九

唐寫本《說文·木部》殘卷與大徐本小篆

比較研究 王平……………八三〇

唐寫本《說文》管窺 徐時儀……………八三三

唐寫本《說文解字》木部殘卷為李陽冰刊

定本考 李家浩……………八三八

日藏唐寫本《說文·木部》殘卷原件與大

徐本小篆形訛字考訂 王平 臧克和……………八四一

《說文解字》版本考述 王貴元……………八四八

桐人？相人？——說文校訂之一 瞿潤縉……………八五〇

70年代出土的竹簡帛書對《說文解字》研究之

貢獻 陳徽治……………八五二

劉寶楠《論語正義》征引《說文解字》略論 班吉慶……………八五四

《原本玉篇》引《說文》箋校

補 馬學良 遺著 劉又辛 校補……………八五六

馬宗霍 著
說文解字引群書攷

馬法、班志入禮、劉略原次，則在兵書略中。如山海經，則在術數略中。如天老、名見方技略。案其語或亦在術數略，其不見著錄者，如孔子亦諸子之類也。如軍法，蓋與司馬法同，依劉略原次，亦兵書之類也。如甘氏星經，律歷書太史卜書祕書，亦術數之類也。他如五行傳，原出尚書大傳，當附書家。如魯郊禮，應劭載之祀典，當附禮家。如史篇，即史籀篇之簡，當入小學家。是三者，則皆六藝之別，龔自珍所謂羣書之顯關經者也。又如漢律令，亦漢志所無，鄭樵通志校讐略，謂漢志不收律令為劉班之過。王應麟漢志考證，則謂律令藏於理官，故志不著錄。因於諸子略法家內增入漢律漢令兩種。章學誠校讐通議，亦謂律令自可附於法家之後。蓋即龔之王氏，其實隋書經籍志凡律令皆入史部刑法篇。漢志雖無史之專目，其時史部之書不多，國語也，本戰國策而鄭玄禮目所傳劉向別錄有制度，余疑律令或當在制度之科，亦禮家之文矣。然則說文所引羣書，其於劉略班志，殆可謂囊括幷包，相為表裏，許君自贊其書為理羣類究萬原，詎不信哉。

前人考說文引經者，蓋有之矣。考說文引羣書者，初未之聞。或以引羣

說文解字引羣書考敘例

羣書者，別乎六藝而言也。許君說文解字之作，其子冲上書，謂六藝羣書之誌，皆訓其意。段玉裁曰：六藝足以攝羣書，必兼言羣書者，容有不見六藝而見羣書者也。余案漢書藝文志：班固於小學家歷敘蒼頡篇、楊雄、順、續、蒼頡之訓纂篇，暨固所自續之十三章，而取之曰：六藝羣書所載略備矣。桂馥據此，因謂說文非許氏初作，蓋總集蒼頡訓纂班氏十三章三書而成。段氏則謂許全書他來者尚多，與桂說微殊。然要之許冲六藝羣書之言，蓋即承於班志。凡漢儒言六藝，皆謂六經。余疑羣書者，載籍之統名，別六藝於羣書者，亦所以尊經也。余既為說文解字引經考，猶明經史小學相為一貫之旨，爰復刺取許引羣書之文，疏通而證之。命之曰說文解字引羣書考。

班固漢志因於劉歆七略六藝略外，其他羣書所部次者，曰諸子略，曰詩賦略，曰兵書略，曰術數略，曰方技略。說文所引，以漢志校之，有見著錄者，有不見著錄者。其見著錄者，如伊尹師曠老子墨子韓非呂不韋淮南子諸書，皆在諸子略中。如楚詞，即屈宋之賦，則在詩賦略中。如司

說文引羣書考

敘例

說文引羣書考

敘例

書為不足考耳。余案漢志於諸子，則曰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於詩賦，則曰可以觀風俗，知薄厚。於兵家，則曰蓋出古司馬之職。於術數，則曰皆明堂義和史卜之職。於方技，則曰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然則六經固先民資以為治之常道，而羣書之散見餘略者，若諸子之羽翼夫經，詩賦之導源夫經，無論矣。彼兵家術數方技者，其守在禮，其掌在史，人官物曲，亦莫不各有所當，而咸足裨夫政理。蓋亦咨討故實者，所不得或緩已。矧說文所引，有出於漢志之外者，有名見漢志而今無其書者，有今書雖存而文有異同者，出於外者，可取許引以補志目之佚。有名無書者，可籍許引以徵闕文之證。書存而文有異同者，許引大抵古今，更可憑之以定今本之得失。而其間引漢律令多至二十餘事。許冲言自周禮漢律，皆當學六書，貫通其意，直以漢律配周禮。段氏謂於經獨言周禮者，學一以昭六藝也。必兼言漢律者，知古而不知今，不可以為政也。是漢之律猶周之禮，因革損益，百世可推。漢律令既不載於漢志，據隋志，又云漢律久亡，則羣書之中，漢律令之賴許引而僅存者，尤考漢制者之所必采矣。

鳳 四篇上鳥部馮貢切

仰錄以成要未可視為典據耳。

神鳥也。天老曰：鳳之象也，鴻前麇後，蛇頸魚尾，鸛頸鴛思，龍文龜背，燕頤雞喙，五色備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翔翔四海之外，過崑崙飲砥柱，濯羽弱水，其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以鳥凡聲。○翊，古文鳳象形。鳳飛，羣鳥從以萬數，故以爲朋黨字。○鵬，亦古文鳳。

鳳之象也。鴻前麇後，蛇頸魚尾，鸛頸鴛思，龍文龜背。宋小字本燕作虎背誤

頤雞喙，五色備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翔翔四海之外，過崑崙飲砥柱，濯羽弱水，其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者。詩大雅卷阿正義：爾雅釋鳥釋文：初學記卷三十：太平御覽卷九百十五並引說文：此條皆作鳳。象麟前鹿後，皆無鸛頸鴛思四字。惟春秋左氏莊公二十二年傳正義引全與今本同。此蓋唐以來說文傳本之異。段玉裁說文注：謂左疏所據非善本，亦未必然。論語子罕篇邢昺疏：但引天老，不偶說文。實則亦本說文也。風穴二字，諸書引有作丹穴者，嚴可均說文校議曰：「釋地有丹穴，南山經：『丹穴之山有

鳥焉名曰鳳皇。則丹穴爲長。愚案淮南子覽冥篇云。『鳳皇之翔至德也。濯羽弱水。』今本淮南作羽翼弱水誤暮宿風穴。王念孫讀書雜誌謂說文此二語卽用淮南之文。又文選劉孝標辨命論云。『敬通鳳起。摧迅翮於風穴。』李善注亦引淮南子。下又引『許慎曰。風穴風所從出。』彼卽許君淮南閒詁語也。然則作風穴不誤。又案禮記禮運篇云。『麟鳳龜龍謂之四靈。』大戴記易本命篇云。『有羽之蟲三百六十。而鳳皇爲之長。』許君訓鳳爲神鳥也者。神猶靈也。神則異於凡鳥。故又偁天老說以證其象之異。惟黃帝時不得有書。諸言黃帝天老者多出圖緯。轉相紀述大同小異。許君所引未審何據。尚書僞孔序正義曰。『陰陽書稱天老對黃帝云。鳳皇之象首戴德。背負仁。頸荷義。膺抱信。足履政。尾繫武。』此所稱與許引文雖異而同爲論鳳皇之象。則或同出一書亦未可知。又韓詩外傳卷第八云。『黃帝卽位。施惠承天。一道脩德。惟仁是行。宇內和平。未見鳳皇。惟思其象。夙寐晨興。乃召天老而問之。曰。鳳象何如。天老對曰。夫鳳象鴻前麟後。蛇頸而魚尾。龍文而龜

身，燕頤而難啄，戴德負仁，抱中挾義，小音金，大音鼓，延頸奮翼，五彩備明。」此正兼說文與尚書疏所引，而互有詳略，可相參照。知許君之存是，蓋亦以廣異聞，資博物，非真以為出自天老本書也。羅願爾雅翼曰：「鴻前者軒也，鷹後者豐也，蛇頸者宛也，魚尾者岐也，鶴頸者稚也，鴛思者張也，龍文者綴也，龜背者隆也，燕頤者方也，難啄者鈎也。」斯說足為說文本條之注，亦即鳳象之實寫。鴛思之思，古蓋通作頤，說文頁部無頤字，玉篇有之，後起頤頤之專字也。

山海經

山海經者，其名始見於史記大宛傳後論，與禹本紀並稱，然未言為何人所作。漢書藝文志數術略形法家有山海經十三篇，亦不顯撰人。或謂志既列入形法家，與相人相畜諸書同次，疑為王充撰，然地志之書，或與史記所稱者同名，異實，亦未可知。論衡別通篇趙曄異越春秋無余外傳，皆以為蓋作酈道元水經注序及濁漳水注以為禹作，隋書經籍志亦云：「相傳夏禹所記。」博物志文籍考則但曰太古書，案列子湯問篇云：「夏革曰：大禹行而見之，伯益知而名之，夷堅聞而志之。」或謂舊以是書為出於禹蓋者，蓋本於列子，其實列子書經後人依附竄亂，亦未必盡可據也。今行世之山海經，為晉郭璞注釋本，卷首有劉秀即劉歆校上奏，亦稱蓋等所著，清四庫全書總目則入之子部小說家類，提要云：「觀書中載夏后啟周文王及秦漢長沙象郡餘暨下舊諸地名，斷不作於三代以上，殆周秦間人所述，而後來好事者又附益之與。」顏之推已疑之，其說近是。說文所引祇一條，而字與郭本不同，又可視為古本之僅存者矣。

嘉 十三篇下部首胡頌切

同力也，以三力，山海經曰：惟號之山，其風若鳥。

惟號之山，其風若鳥者，山海經北山經文，今本山海經惟作雞，若作如，鳥作鷗，案惟與雞形近，未知孰是，然本經山名取於物者，如熊羆孤岐龍侯出尾等，甚眾，以例求之，雞號正是其類，雞惟字為難之譌，若與如古多通作，鷗字則說文風部所無，疑校山海經者，承上文其風二字而加風，當以許引作為正，王筠曰：「案鷗」

果以風，則即是風矣，則何以曰若鳥？如乎？故知許所據者為古本也。」是也。郭璞注云：「鷗，急風貌也，音庚，或云飄風也。」音義並與鳥異，許訓鳥為同力也者，以其字從三力也。段玉裁以為「許意蓋謂其風如并力而起」，然尋玉篇鳥字注，全同說文，而其風若鳥句下有急也二字，玄應一切經音義卷三放光般若經第二十三卷輕易條下云：「經又作鳥，胡煩反，說文同力也，亦急也。」据此，是今本說文容有奪文，許蓋引山海經為廣一義，故加急也二字釋之，以明其與本義微殊耳。惟就同力之訓引申之，與急義亦尚近，然則郭注急風貌，蓋亦本之許說。

莊述祖說文古籀疏證卷四辰部鳥字條曰：「案字書，鳥皆讀胡煩切，唯山海經郭音庚，以說文證之，協韻皆不以鳥得聲，故徐錯以為會意，又協以鳥，十聲，是許氏為本讀庚矣，但其風若鳥，乃協字假借，周語警告有協風至是也，韋昭注：協，和也，立春日融風也，竊謂協風即夏小正所謂俊風，大風南風也，易解通卦驗謂之猛風，蓋猛風之襲物謂之協，故字从艸从龍，龍，錄鳥和鍾，謂守，周謂鍾，鳥从龍，省聲。

山海經言北山之風，如正月之南風，雖猛而不害物，故曰若鳥，亦可知，鳥非北山之風矣。郭讀鳥從本音為庚，于是字書皆增偏鳥，从風，又或以鳥為附會，虞讀其誤始於漢人，不見古文，以山海經假借為正字也。」案此可備一說。

伊尹

伊尹者，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有伊尹五十一篇，班固本注云：「湯相。」小說家有伊尹說二十七篇，本注云：「其語淺薄，似依託也。」說文引伊尹凡兩條，其文亦見呂氏春秋本味篇，而字不同，梁玉繩疑本味一篇出于伊尹，嚴可均則謂「本味篇所引伊尹說，疑即小說家之一篇」，孟子伊尹以割烹要湯，謂此篇也。愚案韓詩外傳引伊尹對湯問庭穀大掛，齊民要術引沘勝之述伊尹區田法，疑皆在小說家，蓋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又傳有割烹要湯之事，戰國好事者，遂傳會為書，故書中雜言若事穀果之類，然班氏既云依託，則亦但足資異聞耳。

櫛 六篇上本部落胡切

果之美者箕山之東青鳧之所有橐槁焉者亦見呂氏春秋本味篇。惟橐槁作甘橐青鳧作青鳥爲異。小徐繫傳本亦作甘橐與呂覽合。嚴可均謂小徐蓋依呂覽改。漢書司馬相如傳「橐槁夏孰」又「應劭注云」「伊尹書曰箕山之東青鳥之所有橐槁夏孰」又作盧槁青鳥。史記司馬相如傳索隱轉引應注字同。鳧爲鳥三字形近。文選上林賦李善注引應注則作鳥。段玉裁謂「作青鳥爲長。蓋卽山清經之三青鳥」。然則鳧鳥疑皆鳥之誤也。盧橐之異二字本通。禮記明堂位鄭玄注「刻橐盧」。彼釋文云「盧本又作橐音同」。是其證。然許訓橐爲柱上拊。當非果名本字。顏師古漢書注云「盧黑色也」。說文皿部盧訓飯器。則作盧亦段借字。山海經海外北經郭璞注引呂覽曰「其山之東有甘祖焉」。其山卽箕山。甘祖卽甘橐。郭氏音祖爲祖。黎之祖。又呂覽之異文也。梁玉繩呂覽校補因郭注祖音謂「橐本作橐字相似而譌」。亦

稻屬从禾毛聲伊尹曰飯之美者玄山之禾南海之耗

食之美者。玄山之禾。南海之秬者。亦見呂氏春秋本味篇。惟秬作秬爲異。高誘呂覽注云。『秬。黑黍也。』案說文。𥽿部云。『𥽿。黑黍也。』一稊。二米以釀也。从𥽿。𥽿聲。『秬卽𥽿之或體。然許君不引於𥽿部而引作秬。是許所据伊尹書與呂不同也。字異音義亦隨之而異。秬訓稻屬。以毛爲聲。古音當與毛同。漢書高惠高后文功臣表序云。『靡有子遺。秬矣。』孟康注曰。『秬音毛。』是其證。說文毛部首云。『眉髮之屬及獸毛也。』引申之。有細小之義。聲中兼意。疑秬益稻粒之細者。若今之小米然。炊以爲飯。故美。今隸變作說文引羣書考

史篇者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小學家有史籀十五篇班固本注云
『周宣王太史作大篆十五篇』又王莽傳上『元始四年奏徵
天下通史篇文字』孟康注云『史籀所作十五篇古文書也』
顏師古注云『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書也』案孟顏二注
皆以史籀所作爲史篇則史篇蓋漢時史籀十五篇之省稱段玉
裁所謂『曰史篇者以官名之』是也王國維史籀篇敘錄謂太
人不審乃以史籀爲著此書者之人其官爲太史籀書猶言太史讀書漢
書生當宣王之世云云案王說甚辨亦可備參說文所引當卽
此書徐鍇乃曰『史篇謂史籀所作蒼頡十五篇也』此則似以
李斯所作之蒼頡篇混而爲一謬矣漢書楊雄傳曰史篇莫甚于
蒼頡作訓纂法言吾子篇曰
或欲學蒼頡史篇曰史乎史乎愈于茂闕也小徐之說或本于此
桂馥曰案李斯改史籀大篆作蒼頡篇故楊雄謂史篇莫善于蒼
頡爲作蒼頡訓纂非謂史篇蒼頡爲一書也桂氏此言可訂小徐之誤惟班氏又云『建武時亡六
篇矣』是許君所見已爲殘本今則殘本亦佚說文所錄籀文猶

四篇上陌部詩亦切

盛也。从大从酉。酉亦聲。此燕召公名。讀若郝。史篇名醜。○醜。古文醜。史篇名醜者。語承燕召公名之下。段玉裁曰。『此爲召公名徵。古說也。』召公名奭。見尚書史記。而史篇云名醜。史篇之作。去周初未遠。未審何以乖異。『嚴可均桂馥亦謂『名醜未詳。』愚案漢書藝文志曰。『史籀篇者。周時史官教學童書也。』韋史篇原文有召公醜之語。亦如史游急就篇宋延年鄭子方之例。於敘古人姓名皆三字爲句。以便學童誦習。而急就篇卽仿史篇以爲體者也。王國維不信段氏史篇亦有說解之說。謂『苟篇中有周旦召醜語。便可知召公之名。』史篇文體當如秦之倉頡篇。倉頡篇据許氏說。文敘郭璞爾雅注所引。皆四字爲句。又据近時敦煌所出木簡。又知四字爲句二句一韻。倉頡文字既取史篇文體。亦當仿之。』是謂史篇四字句外不復有三字七字句矣。恐未盡然。至醜醜二

名之異。鄧漢勛讀書偶識曰：「夔與夔同。公字醜則其名也。當漢代說經者皆謂夔即召公名。故許書列其說於前。繼又舉史篇之說謂召公名醜以廣異聞。此許君意也。名醜而字夔者相反之義。愚案許訓夔為鬼部醜訓可惡。鄧氏謂取相反之義其說近之。葉德輝說籀曰：「夔為鬼則醜為可惡。義以相反而相成。老子：「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已。」管子樞言：「惡者美之仇也。」此或召公以夔為字以醜為名書牘有開。惟史籀去召公近又為太史故于篇中著之。許君以廣異聞乃并存其義也。」此即全襲鄧氏之說而稍申之耳。古人以醜為名者春秋時有號公醜見左氏傳公五年傳。

又王國維史籀篇疏證曰：「案夔與醜形聲迥異無由得其歧出之由。然則部屬下云目圍也从目讀若書卷之卷古文以為醜字又介部夔大兒以介醜聲或曰孝勇字一曰讀若偽蓋史篇醜字本以醜為之與古文同他書亦然一譌為夔再譌為夔經典相承遂為夔字矣。夔下云史篇名醜不云名醜者以今字易古字也。」

其所以知醜即醜字者蓋由其韻得之。『愚案惠棟九經古義曰：「夔與醜相似說文云醜古文以為醜字皆以目故史篇以為召公名醜。」王氏之說實惠說有以先之。然夔與醜形雖相近說文則部云：「夔目衰也。」唐韻麥朱切音義皆與醜別。醜下大徐本作古文以為醜字小徐本則作古文以為醜。段嚴桂諸家皆從小徐尤不可以醜下未定之醜與夔下之醜混而為一也。

同 五篇下各部徒刀切

瓦器也从缶包省聲。古者昆吾作陶。案史篇讀與缶同。

案史篇讀與缶同者嚴可均說文校議曰：「幕下云案爾雅豕下云案今世字與此語例同。」愚檢巾部幕下云：「帷在上曰幕。覆食案亦曰幕。」案以下六字為後人所增。無案爾雅之文。此嚴氏誤記。豕下案語徐鉉疑後人所加亦不可據。此條案字愚疑為傳寫衍文。小徐本史篇上無案字亦其證也。

以下皆是小徐本史篇。大徐本則入正文。而史篇上無案字。此條案字愚疑為傳寫衍文。小徐本史篇上無案字亦其證也。

說文引聲書考 卷一 七

後傳寫者亂之耳。此更可以云讀與缶同。則史篇但有缶字而無缶字讀與缶同四字。蓋出史篇句下之注。唐唐玄度論十體書云：「秦焚詩書。惟易與史篇得全。遺王莽之亂。史篇已失。建武中曾獲九篇。章帝時王育為作解說。所不通者十有三。」此語當有所受。許君於為禿女无醫等字下皆嘗采王育說。則此四字或即王育所注。而許君取之者也。王國維史籀篇疏證以案語為許君本文。又云：「既云句包省聲。復云史篇讀與缶同者。謂缶與包聲有異也。然古包聲缶聲同在一部。王風之陶與陳風之缶皆與翻為韻。大射儀鄭注：「炮鼈。」釋文：「炮。薄交反。或作炮。音同。」炮字或以包或以缶。是包缶同聲。許君之言殊不可解。『愚案王證包缶同聲甚諦。疑許謂缶與包聲有異。似未然。句以包省聲者。謂省包為勺也。勺與包音同。包讀布交切。等韵家謂之重唇。缶讀方九切。等韵家謂之輕唇。古有重唇無輕唇。包與缶為雙聲字。而又同在幽部。故云句讀與缶同矣。今句讀徒刀切。轉入舌頭。則與包缶為疊韻。句既見於史篇。當為籀文。許不言者以偶史篇則其為籀文可知也。此又以籀文為正篆之一例。然句本从缶。句為籀文。則缶自為古文。段玉裁曰：「讀與缶同者。謂史篇以句為缶。古文段借也。」愚謂許君缶句皆訓瓦器。是二字音義皆同。在史籀時可謂古今字。而非段借也。段氏欲成其說。故於句下之解。依玉篇補一作字於瓦器之上。以與缶別。雖持之有故。但許君又云：古者昆吾作陶。其言尸子呂覽也。本皆有之。明句本瓦器之名。其本義為名詞。若依玉篇。則句乃動詞。而昆吾作陶連文是謂昆吾作作瓦器矣。恐許君之意似不如此。句之本義既為瓦器。因之燒瓦器之匱亦謂之句。則引中之義與案通。詩大雅緜云：「陶復陶穴。」說文阜部陶訓：「再成丘也。」義非復穴。蓋詩又假陶為句。而義則為案。孔穎達大雅正義引說文云：「陶。瓦器匱也。」正與說文穴部之案訓：「燒瓦匱也。」合。孔疏所引。蓋就詩之陶字為說。非說文陶有此訓。阮元毛詩校勘記謂孔引之陶當作句是也。葉德輝說籀乃謂句為陶邱之本字。殊味其本矣。

姚 十二篇下各部。余扣切。

說文引聲書考

卷一

八

虜齊居姚虛因以為姓从女兆聲或為姚嬈也史篇以為姚易也
史篇以為姚易也者姚之本義為姓而史篇則段借為姚易字故
曰以為許書凡言以為者皆說段借也然姚姓因居姚虛而得則
姚虛本字疑初不从女姓從女生既以為姓始如女易猶神農居
姜水而姓姜黃帝居姬水而姓姬姜姬皆水名疑其初亦不从女
也段玉裁亦謂姜姬字蓋段所製既从女矣於是乃緣文起證而段為姚易字荀
子非相篇云「美麗姚冶」段玉裁謂「易蓋治也」則姚易猶
姚冶矣揚倭荀子注引「說文曰姚美好貌」今本說文無此語
然許云或為姚嬈也案本書同部嬈下云「苛也一曰嬈也」嬈
下云「直好兒一曰嬈也」是嬈嬈為轉注姚可訓嬈嬈訓直好
兒則姚之為美好義自有徵方言十三廣雅釋詁一並云「姚好
也」敦煌唐寫本切韻殘卷四宵姚下云「姚姚美好兒」廣韻
四宵同又其旁證也而要皆自从女之義引申而來姚又通窕荀
子禮論篇曰說其立文飾也不至於窕也楊注云窕讀為姚姚治姚美也錢
大昕曰史記同馬相如傳少閑易以成則閑易猶姚易也愚案閑姚
之轉桂馥曰「姚易也者易當為陽說文陽陽輕也」又曰「詩

仇仇公子韓詩作耀耀馥謂仇仇當作姚姚王國維史籀篇疏證承用桂說亦曰姚易蓋仇傷之段借許云仇仇愉也愉薄也傷輕也離騷余又惡其仇巧王逸注仇輕也一是仇傷二字同義毛詩仇仇公子韓詩作耀耀以仇或作耀觀之知古仇字當有以文作姚者而史篇用之此較姚姚之義去以文之本義更遠故列之於最後愚案桂王皆以姚易為輕薄之意既義為輕薄故王氏又謂此去以文之本義更遠不悟姚易之姚義當為美好正與姚姚相因而去以文為近韓詩以耀為仇許君耀亦訓好不訓輕桂王說雖有據未必於許指有合也葉德輝說籀謂姚本姓而經典與仇通說亦本於桂氏又謂漢人訓詁無有以姚訓易者蓋皆以仇字或仇字易之然易證雖廢以偷薄之義引申求之故可通也斯尤誤解許君之語許云史篇以為姚易也者姚易雙聲連語乃形容詞非謂史篇訓姚為易也若訓姚為易則不得言以為矣

師曠

師曠者漢書藝文志諸子略小說家有師曠六篇班固本注云「見春秋其言淺薄本與此同似因託之」兵書略陰陽家有師曠八篇本注云「晉平公臣」周壽昌謂「兵陰陽注晉平公臣而小說家不注未詳」愚案小說家注云見春秋正與兵陰陽家之注可互相照謂師曠其人見春秋非謂其書見春秋也師曠通陰陽之術見於淮南子與養生家並偶謂其先知禍福後漢書蘇竟傳云「猥以師曠雜事輕自眩惑」章懷太子注云「師曠雜事雜占之書也」方術傳云「師曠之書」注又云「占災異之書也」今書七志有師曠六篇「案七志宋王儉所作是南朝師曠之書猶有存者但雜占災異當在陰陽家而六篇之目則漢志在小說家章懷注似提而未分說文鳥部所僞段玉裁疑卽在小說六篇中今師曠書已佚劉向說苑君道篇辨物篇及太平御覽卷三百六十九人事部臂條內所載瑣語均引師曠語或亦在小說六篇中也

鳥果色多子。師曠曰：南方有鳥，名曰羌鸛，黃頭赤目，五色皆備，从鳥就聲。

南方有鳥名曰羌鵒黃頭赤目五色皆備者鵒亦作鶯文選張茂先鵒鵒賦李善注引但偶『說文曰鶯黃頭赤目五色皆備』不偶師曠蓋以語出說文舉說文以略之也昔人引書之例多如此太平御覽卷九百二十六引同惟五色皆備下有『一曰鵒』三字故引在鵒條內然許君訓鵒爲鳥黑色多子則與師曠所云羌鵒五色皆備者當爲兩物許偁之者所以徵異聞李善御覽引皆省去羌字擬爲一名實失許愼玄應一切經音義卷方引赤目作『赤咽』但下文又云『西域多此鳥蒼黃目赤』則知咽乃目字傳寫之譌非所據說文有異又文選左太冲吳都賦云『彈鶯鵒』劉涓林注引『師曠曰南方有鳥曰羌鵒黃頭赤目五色備也』當是本之說文而字作鵒疑劉注順左賦改字鵒蓋鵒之隸省李善以其從京而音京非也廣韻鶯在四十九宥注云『鳥名黑色多子』鵒在十二庚注云『羌鵒鳥』亦今鶯鵒爲二字二

音。玉篇鳥部有鷺鳩。注云：「二同，似又切。」鳥名。無鷺字。鷺亦鷺之隸省也。省尤存京則作鷺。省京存尤則作鷺。然既同為一字之省，似不當分兩讀。李之音京，近於望文，或以左賦上文有麋生兩韻而作此音，其實本句不在韻中，自可讀從就聲也。又案漢書匈奴列傳下云：「匈奴有斗入漢地，直張掖郡，生奇材，木箭竿就羽。」顏師古注曰：「就，大鷺也。黃頭赤目，其羽可為箭。」此又借就為鷺，即鷺之省形存聲者，亦鷺當讀從就聲，不可讀京之確證。廣韻為陸法言切韻重修本，中經唐人增加，今觀敦煌唐寫本切韻殘卷十三庚尚無鷺字，則廣韻之收鷺於庚韻，蓋即後人依李善之音而加入者。集韻類篇又沿廣韻之舊，玉篇雖存二文，同歸一切，此顧野王之得也。韻會二十六省引此條，又作師曠禽經，禽經二字蓋臆沾段玉裁謂「今世有禽經，係之師曠，其文理淺陋，蓋因說文此條而偽造」是也。

老子

老子者，漢書藝文志諸子略道家有老子，鄒氏經傳四篇，老子傳

氏經說三十七篇，老子徐氏經說六篇，劉向說老子四篇，不錄老子本書。史記老子傳曰：「老子者，楚苦縣厲鄉曲仁里人也，姓李氏，名耳，字伯陽，諡曰聃，周守藏室之史也。見周之衰，迺遂去，至關令尹喜曰：子將隱矣，彊為我著書，於是乃著書上下篇，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說文所引止一條，其語在上篇中，而字與今本異，蓋古本也。

虛 五篇上四部，直弓切。

器虛也，以皿，中聲。老子曰：道虛而用之。

道虛而用之者，老子第四十章文。今本作沖，案下文又云：「或不盈。」沖與盈對，則沖之義當為虛。王弼老子注云：「沖而用之，用乃不能窮，滿以造實，實來則溢，故沖而用之，又復不盈，其為無窮，亦已極矣。」輔嗣學滿實以抗沖，蓋亦解沖為虛也。然說文水部云：「沖，涌錄也。」無虛義，是作沖為段借字，許引作虛，訓為器虛。古本正字也。明焦竑老子翼未附考異一卷，於本文之沖與第四十章「大盈若沖」之沖，皆云：「古本作虛。」正與說文合，所傳

古本未知何據，或謂河上公本作虛者，但焦氏於古本外別引有河上本，未及虛字。陸德明老子釋文與清四庫書老子校本所引河上本，亦與焦氏所傳古本不同，且河上公注原出依託，亦不足論也。元吳澄道德真經注云：「沖字本作虛，器之虛也。」即用許義。王夫之說文廣義曰：「虛，虛之虛，从中，从皿，器中空處。老子所謂當其無有器之用也。」此於說文本條引老之旨，尤能觀其會通。今經典虛字皆作沖而虛晦矣。

孔子

孔子者，王應麟曰：「說文引孔子，未詳所出，然似非孔子之言，或緯書所載也。」段玉裁曰：「凡云孔子曰者，通人所傳。」愚案玉部璠下所引孔子語，初學記太平御覽事類賦注並引作逸論語，羊部羌下所引孔子語，見論語，段氏以為皆出通人所傳，非也。其餘各條，多說字形，王氏以為或出緯書者，近之。荀悅中鑒俗嫌篇曰：「世稱緯書，仲尼之作也。」臣悅叔父故司空爽辨之，蓋發其偽也。或曰璠諸曰：仲尼之作，則否，有取焉，則可。曷其璠，然則許君

王

非不知緯書之偽也，而仍引之為孔子說者，蓋亦有取焉爾。

一篇上部首，而方切。
天下所歸往也。董仲舒曰：古之造文者，三畫而建其中，謂之王。三者，天地人也，而參通之者王也。孔子曰：一貫三為王。凡王之屬皆以王。

○王古文王。

一貫三為王者，蓋承上文三者天地人而來。段玉裁謂「又引孔子語證董說」是也。王筠說文釋例曰：「王部承三部，三下云：天地人之道也。王下云：三者天地人也。知王字從三，又云：三畫而建其中，一部云：下上通也。王下云：一貫也。通連貫意皆近，似是從一。然孔子曰：一貫三為王，則是一以貫之之意，一為一之變體，然則王字當屬變形會意，且兼指事也。」愚案王氏以一為一之變體，徐錯繫傳通論篇已發其端，彼云：「一，一而貫之一也。一以貫之，故於文一貫三為王。」此就本篆為釋，說自可通。惟王篆實與王篆無殊，王之三畫，則云象三王之連，王之三畫，則以天地人說之，同形異解，殊滋人惑。作篆者欲資識別，於是王篆則中畫近

上作王。玉篆則三畫平列作王。李陽冰望文生說。於玉篆乃曰。『三畫正均。如貫玉也。』於王篆乃曰。『中畫近上。王者則天之義。』小徐復承其說而行之曰。『王之位居中而高。三之中。王者之位也。上附者。居中而高也。王者人中之高也。則天以臨民。故曰聖人之大寶曰位也。』竊謂先民造字之意。必不如此。孔子說字之意。亦未必如此也。尋王之古文作王。既非從三。亦非從上下通之。一慧苑華嚴經音義卷二引。『韓康注易曰。王。盛也。』男大徵字說本此。謂『古文王從二。從山。二爲地。山爲古文火字。地中有火。其氣盛也。』火盛曰王。德盛亦曰王。故爲王。天下之號。『近人羅振玉。王國維皆主異說。』甲骨文有作王者。有作五者。有作五者。羅氏曰。『卜辭从人从王。』王即上。刀筆僅並與山同。吳釋爲古火字。是也。卜辭或徑作王。王君謂亦王字。蓋王字本象地中有火。故省其上畫。證已明白。又卜辭中或作人作王。則亦但存火。亦得示盛大之證矣。』見殷虛文。其寶鄭樵通志六書略列王字於象貌類。讀于況切。說云。『象物出地而盛也。』則以王爲從地訓盛讀從去。

聲漁仲已先言之。非吳氏創解。特鄭釋篆文。非釋古文。不見火象。故但以爲物盛。不以爲火盛耳。戴侗六書故以鄭說爲迂。引或曰。而以上畫爲一。下畫爲二。合一土之謂。王蓋亦就象體言。孔由夏承等碑王作王。其下分明從土。源仲蓋見及此。但上畫謂物自地出不可通。正當以能一。餘杭章先生駁異說曰。『一貫三之說雖未敢指爲瑤然。若云火在地中。正是明夷之象。何云盛也。』見章氏所撰說文古籀補。則謂。而劉師培小學發微補。則謂。『原稿就書居諸筆訂之。未付刊。』炷字古文作主。從土。所以象火也。從土者。即盛大之火也。而後世借爲君主之主。別作炷字以代之。不知君主之義。亦與用火之說相關。上古之時。凡能發明用火之術者。卽爲君主。故有祝融燧人。二氏而神農一名炎帝。一號烈山。爾雅釋詁訓君爲炎。而炎字亦從火。蓋君主爲發明用火之人。故君主之主。由火器之義引申。猶之君主爲發明製酒之人。而酋長之酋。遂由酒官之義引申也。『案此雖非釋王字。立說亦與異殊。然王之古文從火。由此得一旁證。又案皇字從王。訓曰大君。而班固白虎通義號篇云。『號之爲皇者。煌煌人莫違也。』應劭風俗通義皇霸篇云。『皇。光也。其

施光明。』蔡邕獨斷上云。『皇者煌也。盛德煌煌。無所不照。』曰煌曰光曰照。蓋亦取義於火也。小徐亦曰。『皇之爲言煌煌然。民無得而名。若觀火焉。不測其薪燼之本。但見其煌煌而已。』然則王之從火。於古文而得其形。於皇之從王而得其義。雖古文所從之二。是否爲地未敢定。而古之王者以火爲象徵。劉師培之論。要可備一說。篆文變王之下畫爲一橫。從火之形不見。形異義隨之異。或者遂依託孔子而有一貫三之說矣。說文仲舒說別見此。猶天本訓顛。全文有作太者。公鼎同。上體象人項。是其初文。篆文變上畫爲一橫。遂改從一。大而生至高無上之義。以爲蒼蒼之天耳。然許君於天字雖不出古文。而存本義之顛。使後人由本義得以推見本形。於王字雖不存本義。而錄古文之王。使後人由古文得以推索古義。斯又許書條例之一。治說文者所宜省也。璠一篇上王部附表切。

璠。璠。魯之寶玉。以玉。番聲。孔子曰。美哉璠璠。遠而望之。與若也。近而視之。瑟若也。一則理勝。二則孚勝。初學記卷二十七。太平御覽卷八百四。事類賦玉賦注。並引此文。皆以爲出逸論語。愚案說文同部璠下。瑩下亦引逸論語。與此而三俱說玉事。王應麟漢書藝文志考證。因六藝略釋論下。班固本注云。多問王知道二篇。謂『問王疑卽問玉也。』篆文相似。如王說。則說文此條所引。蓋亦出齊論問玉篇矣。徐鍇繫傳釋之曰。『與。文也。瑟言瑟瑟然文細也。理謂文理也。孚音符。謂王之光采也。今亦言符采也。』愚案璠璠。初學記御覽事類賦注三書引並作『璠璠。』與三書引並作『璠。』二則孚勝。三書引並作『一則孚勝。』瑟則璠之省借字。孚者。禮記聘義。『孚。尹。豸達。』鄭玄彼注云。『孚。讀爲浮。尹。讀如竹箭之筠。浮筠。謂玉采色也。』小徐孚音符。符。雙聲字。與鄭讀亦合。符采二字。見文選左太冲蜀都賦。然劉涓子左賦注云。『符采。玉之橫文也。』則符之義爲文。不爲光。與浮筠有別。當從鄭注爲長。段玉裁曰。『理勝謂與若。孚勝謂瑟若。』是其義也。

士 一篇上部首，鍾里切。

事也。數始於一，終於十，以一以十。孔子曰：「推十合一為士。」凡士之屬皆以士。

推十合一為士者，廣韻六止集韻六止類篇士部引同。張參五經文字作「從十合一」。玉篇士部注及宋薛據所纂孔子集語弟六約會四紙載，同六書故弟三十三引，並作「推一合十為士」。是說文流傳有兩本，桂馥義證曰：「案春秋元命包，本者其字八推十為本，則作推一合十者是也。聞一知十為士。」王筠說文句讀亦依玉篇，且曰：「案上文皆先言一後言十，謂數始於一，以十不依篆文上十下一本，次蓋本部仍承一部也。」段玉裁曰：「數始一終十，學者由博返約，故云推十合一。博學審問慎思明辨篤行，惟以求其至是也。若一以貫之，則聖人之極致矣。似鉉本為長。」愚案段說是也。江聲曰：「案一道也，一以貫之，故推十合一也。」亦與段說合。桂氏所謂聞一知十為士者，其語本之邢昺爾雅釋親疏，彼自用論語之文以釋堦之從士，非依說文為義。

也。饒炯說文部首訂曰：「从十，即論語所謂多學而識之意，以一即論語所謂一以貫之意，合言之，即孟子所謂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之意。」潘任說文粹言疏證曰：「多學而識，即博學於文，一以貫之，即約之以禮多識，即推十也。一貫者，即合一也。」二說互足，皆可與段說相發明。又案說文一下云：「惟初太極道立於一。」十下云：「數之具也。」一為東西，一為南北，則四方中央備矣。然則聖人之道，放之則彌六合，亦推十之謂也。卷之則退藏於密，亦合一之謂也。荀子勸學篇曰：「學惡乎始，惡乎終？曰：其數則始乎誦經，終乎讀禮，其義則始乎為士，終乎為聖人。」是知入聖之功，造端乎士。許君訓士事也。學者誠達乎推十合一之理，身體而力行之，斯為能事其事與。

莊述祖說文古籀疏證卷四癸部士字條曰：「一貫三為王，推十合一為士。一者君道也，十者臣道也。甲藏於壬，一所以貫三，乙歸於癸，十所以合一。故甲乙通乾坤之變，而十數神甲乙之化矣。」又十字條曰：「十，甲也。以甲為十者，甲始一而見於十也。五為壬。

字之滋，十為癸字之滋，數一至十，坎雖所以為乾坤之用也。十為終數，然數之極必終於坎，而後可以定天下之象。此始一終亥之序也。」案莊氏書原名古文甲乙篇，其命名之義，略見於此。其解士字與始一終十之數，亦別為新說，故增存之。然君道臣道之言，頗近迂穴，坎雖乾坤之說，亦為牽強。王國維謂其書「自為一家言，專輒尤甚」，知亦不足據也。

羊 四篇上部首，與章切。

祥也。从羊，象頭角足尾之形。孔子曰：「牛羊之字，以形舉也。」

牛羊之字以形舉也者，許君引之以說字形也。从羊象頭角足尾之形，小徐繫傳本作「从羊象四足尾之形」。張參五經文字羊部注同小徐本。集韻十陽類篇羊部並引同大徐本。愚案說文羊下云：「羊，角也。」舉角則頭見，是以羊兼象頭角，則下體之干，惟是足尾而已。言足自知有四，不必贅一四字也。似大徐本為長。唐玄度九經字樣作「從羊象四足之形」。與小徐本合。傳寫又奪尾字，蓋文類聚卷九十四太平御覽卷九百二引，皆無從羊二字。

但云「象四足角尾之形」，與大小徐本並異。蓋有增刪，未必別據古本。韻會七陽引作「从羊象頭角，下象足尾之形」。疑依大徐本而以意補下象二字耳。補此二字，則說形之意益明。莊述祖說文古籀疏證從之是也。惟許書之例，凡言從某而又言象某形者，皆為合體象形字。孔子曰以形舉，似應為獨體，故王筠曰：「既以形舉，何為又兼會意？且有羊而後有羊角，乃羊字反從羊角以成字，何顛倒也？」愚因疑孔子所謂以形舉者，或與今之篆體不同。古文文中羊字有作𦍋者，有作𦍌者，見容庚但象頭角形，甲骨文中羊字有作𦍍者，有作𦍎者，有作𦍇者，見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皆象側視形，斯則獨體象形也。

羌 四篇上部首，去羊切。

西戎牧羊人也。从人，从羊，羊亦聲。南方蠻閩，从虫，北方狄，从犬，東方貉，从豸，西方羌，从羊，此六種也。西南蠻人僬僂，从人，蓋在坤地，頗有順理之性，唯東夷从大，大，人也。夷俗仁，仁者壽，有君子不死之國。孔子曰：「道不行，欲之九夷，乘桴浮於海，有以也。」○舉，古文羌如此。

道不行乘桴浮於海者論語公冶長篇文欲之九夷者子罕篇又
有子欲居九夷之語此蓋合而約偶之以證夷俗之仁異於他種
有以也三字則許君自為之說又以申釋孔子之意言因其國有
仁賢之化可以行道也漢書地理志下曰「東夷天性柔順異於
三方之外故孔子悼道不行設浮於海欲居九夷有以也」疑此
為許說所本顏師古漢志注亦取論語為釋漢志有以也下又云
今為百餘國以夷時來獻見云類注讀從有以也句雖後人或有
雷通下文大字為句而誤小類為諸者其文勢自可與夫字相
連然證以說文此條則許又案孔子欲之九夷本與羌字無涉因
羌訓西戎於是西戎而并及南蠻北狄東夷又因東夷而引孔
子之言此又引書證字之變例也莊述祖說文古籀疏證卷五未
部羌字條謂「自南方蠻閩以下似後人所加」恐未然史記大
宛傳張守節正義引說文此條至「西方羌從羊」止集韻十陽
類篇羊部並引至「不死之國」止惟孔子曰以下俱未引耳
鳥 四篇上部首哀都切

天掛而而呼鳥鳥疑鳥字得音即象鳥鳥之鳴而人之有所感
歎發而為聲正與鳥鳴相似故遂借用鳥字耳於為鳥之古文故
相通作經典單用或作鳥或作於連用或作於戲或作於序或作
於手或作鳥手或作鳥呼皆為正字亦有加口旁作鳴者則為俗
字段氏謂「殊乖大雅」所當訂也
顏師古匡謬正俗卷二云「鳥呼歎辭也或嘉其美或傷其悲其
語備在詩書不可具載但古文尚書悉為於戲字今文尚書悉為
鳥呼字段氏曰此古今字互譌古文尚書作鳥呼謂枚頤本也今
見於戲字而四而詩皆云於乎字中古以來文籍皆為鳥呼字文有
古今之變義無美惡之別宋代文字輒為體例若哀誄祭文即為
鳥呼其封拜冊命即為於戲於讀如字戲讀為義謂鳥呼為哀傷
於戲為歎美非止新有屬綴設此二端乃亦諷讀舊文分為兩義
妄為穿鑿不究根本」案顏監此論又用鳥於二字作語辭者所
當知也
黃生字詒云「鳥於本一字其借為歎辭者於乎古用於後用鳥

以鳥○綴古文鳥象形○然象古文鳥省
鳥呼也者初學記卷三十引作「嘔呼也」桂馥謂「呼當為
吁詩生民實覃實訥箋云「訥謂張口嗚呼」訥即吁也」段玉
裁說文注易吁為吁謂「吁於也象氣之舒吁呼者謂此鳥善舒
氣自叫故謂之鳥」取其助氣故以為鳥呼者初學記亦引作孔
子語段氏曰「此許語也取其字之聲可以助氣故以為鳥呼字
此發明段借之法與朋為朋黨章為皮韋來為行來西為東西止
為足子為人偶一例古者短言於長言鳥呼於鳥一字也」愚案
作吁大小徐本及集韻十一模引皆同惟類篇鳥下引作吁桂說
與合說文目部云「吁張目也」以目吁聲「與吁本可通口部云
「吁外息也从口乎聲」即平舒其氣之義然則吁呼者或是張
目大息之意不必如桂氏改吁為吁而以為張口亦不必從段氏
易吁為吁而以為舒氣也初學記引作嘔者說文有嘔無嘔歐訓
吐也非其義則作嘔當為傳寫之誤又案史記李斯傳斯上書諫
逐客有云「歌呼鳥鳥」漢書楊惲傳惲報孫會宗書有云「仰

俗作鳴非是又有單言於者書用於孟子用惡然詳其意於之聲
急此歎美驚歎之別今俗驚歎詞直曰惡鳥各切則其聲更直矣
然無用鳥者其借為鳥安之轉者孟子用惡如惡在其敬叔父之
類史漢多用鳥如司馬相如傳鳥有先生之類亦無用於者蓋於
借同于因借音既專遂與鳥不相通是以古多用於後多用鳥以
於別占一音故也案此則於鳥於二字而外兼舉惡字又由惡
字而旁及鳥安知鳥安亦一聲之轉也焉本鳥名又屬鳥部用作
語辭或亦取象鳥鳴之聲惡者古通作亞與亞音義皆同亞音近
雅雅楚鳥也名之曰雅者謂其音亞亞也然則鳥之與惡溯其音
根皆自鳥來此說前人未嘗及余因黃氏之言略為申之如此
舉 七篇上部相玉切
嘉穀實也以肉从米孔子曰「嘉之為言續也」○嘉籩文嘉
嘉之為言續也者段玉裁謂「孔子以疊韻為訓也嘉種不絕美
民乃粒禹稷之功也」愚案嘉從肉肉者艸木實垂肉肉然故以
嘉穀實為本義嘉之言續當為別義說文禾部云「穀續也」即

以粟之別義為轉注廣雅釋詁二云「粟續也」亦從別義也。尋別義之所由起。案說文同部上文粟之古文作。从西从二。西。隸省作粟。而粟之隸書作粟。上亦从西。隸粟下或亦有古文。而今佚之。或謂西之篆文作。古文作。皆與西之筆畫相近。故隸書以粟為粟。愚謂以粟例之。粟亦古文之省耳。太平御覽卷八百三十七穀部一引周書曰「凡禾。麥居東方。黍居南方。稻居中央。粟居西方。菽居北方。」此以五穀配五方。粟正在西方。義與形合。卷八百四十穀部四又引春秋說題辭曰「粟助陽扶性。粟之為言續也。粟五變一變而以陽生為苗。二變而秀為禾。三變而繁然謂之粟。四變入曰米出甲。五變而蒸飯可食。陽以一立為法。故粟積大一分。穗長一尺。文以七列。精以五立。故其字西米為粟。西者金所立。米者陽精。故西字合米而為粟。」又引宋均注云「粟受五行氣而五變。故乃成可食。續謂續陽生長也。」義又緣於從西。隸書解字多依隸體。許引孔子之言正與隸書同。

隸體起於秦末。其為依託孔子無疑矣。

黍 七篇上部首舒呂切

禾屬而黏者也。以大暑而種。故謂之黍。从禾。雨省聲。孔子曰「黍可為酒。禾入水也。凡黍之屬皆以黍。」

黍可為酒。禾入水也者。小徐繫傳本及韻會六語引上句作「黍可以為酒」。較大徐本多一以字。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二黍稷第四初學記卷二十七引孔子語。並與小徐本同。廣韻八語引下句作「故从禾入水」。較大徐本多故从二字。段玉裁從之。惟集韻八語類篇黍部及薛據孔子集語第六引則全同。大徐本愚案。太平御覽卷八百四十二百穀部六引春秋說題辭曰「精移火轉生黍。夏出秋改。黍者緒也。故其立字禾入水為黍」。據此。則知孔子語亦出緯書。與粟下一例。許君偶此。蓋亦字義字形之別說也。段玉裁曰「以禾入水。不見其必為酒。故先雨省聲之說。而禾入水會意之說次之。許云雨省聲。則篆體當作雨。今之隸書。則从禾入水。不从雨省」。江聲則謂「許引孔子之言。亦解黍字之文也」。

云禾入水。从禾从入。从水可知。愚案說文雨下云「水从雲下也。一象天。一象雲。水臨其間也。古文作」。雨省則為雨。隸書變為入。遂從禾入水立說矣。依許書之例。當以段說為是。又案古金文仲虺父盤黍作。从禾从水。不从入。余謂亦又雨之省。蓋知从入為隸書之變。而非古文所有。甲骨文有作者。有作者。與禾同。與水同。亦有並水而省之者。羅振玉謂「黍為散穗。與稻不同。故作之狀以象之」。理或然也。

仁人也。古文奇字人也。象形。孔子曰「在人下。故詰屈。凡凡之屬皆从凡」。

在人下。故詰屈者。玉篇凡部引作「人在下。故詰屈」。五音集韻同。徐鉉繫傳通論篇亦曰「凡者。人在下者也」。嚴可均校議從之。謂「案偏為凡皆下體。是人在下也。今作在人下。誤到」。桂馥亦謂「凡从凡之字。皆以凡為下體。故曰人在下」。段玉裁亦依玉篇。又改作「凡在下」。王筠說文釋例曰「凡从凡之字。皆上

體有字。而凡在其下。未有凡在上體及左右者。故設言上體為人。而凡在其下也。玉篇作人在下。已失許意。段氏作凡在下。尤非。云故詰屈者。謂凡字形直。凡字形曲也。愚案凡為古文奇字人。奇字者。說文序所謂即古文而異者也。戴侗六書故第八曰「凡凡非二字。特因所合而稍變其勢。合於左者。若伯若仲。則不變其本。文而為凡。合於下者。若兒若見。則微變其本。文而為凡」。此語差為近之。蓋凡象臂脛之形。上臂下脛皆全。許君以凡為籀文。實則凡乃初文。古文亦猶是也。古文奇字既變作凡。則惟象兩脛詰屈之形。然此兩脛固屬於人也。故曰在人下。猶言人之下體耳。然則桂段嚴主從王篇固不必。王氏設言上體為人。語亦未安也。章先凡足詰屈。謂屈之象也。凡有足。證凡之足。皆以凡象之。春秋宋有向為人。魯有公叔馬人。人並即凡。謂母後足也。凡本象足。詰屈故引中為凡。○摩崖碑古鐘鼎文。凡字皆作。不作凡。象人側立形。故凡見亦為凡。○一臂一脛也。凡當作。象人跪曲其足也。案此說亦可備參。

此方多種。从方各聲。孔子曰「貉之為言惡也」。

貉之為言惡也者。尚書周官篇末肅慎之命序「肅慎來賀」。偽

孔傳云：『海東諸夷駒麗扶餘駟之屬。』彼釋文云：『貉孟白反。』說文作貉，北方多種。孔子曰：貉之言猶貉也。陸德明引說文與今本異。沈濤謂：『蓋說文古本如是。』然說文無貉字。沈氏又謂：『貉即貉字之別。』愚案：玉篇貉部云：『貉莫格切。蠻貉也。』貉音百切。蠻貉也。『敦煌唐寫本切韻殘卷十九陌云：『貉，北方人。』則貉蠻貉二字同義。集韻二十陌類篇貉部並云：『貉，或从百。』則貉蠻貉之或體。說文大部云：『貉如狼，善驅羊。』義與此殊。沈氏以貉為貉別，非也。張參五經文字云：『貉貉二同。』並莫白反。孔子云：貉之言貉貉也。此偶孔子當亦本之說文，但不作貉之言貉貉。張參書自謂取正於陸氏釋文，疑釋文所引說文亦當是貉之言貉貉。段玉裁依五經文字引，而以尚書釋文之貉為淺人所改。且以貉貉二字連讀，謂：『貉與惡疊韻。貉貉惡兒。』其說是也。蓋北方多種為貉之本義，單言貉者本為名詞，重言貉貉形容惡兒，則以名詞為狀詞。若如今本，是惡乃為貉一字之別義，而篇韻諸書貉下不收惡也，一義為失載矣。

犬 十篇上 部首 苦法切

狗之有縣蹠者也。象形。孔子曰：視犬之字，如畫狗也。凡犬之屬皆从犬。

視犬之字如畫狗也者，段玉裁謂：『今犬之小篆，即孔子時古文也。』朱駿聲以為當橫視之，愚案：犬篆作，上出者頭側帖者耳，下岐者足。王筠謂：『犬有頭耳足而無尾者，犬尾行則盤曲而負於尻，蹲則下垂而附於股，字象蹲踞形也。』此言得之。橫視則成，非其象也。許訓大為狗，之有縣蹠者也者，史游急就篇第二十章云：『猊獬狴野雞鵠。』顏師古注云：『猊，少犬也。謂狗之有縣蹠者也。』傳玄老狗賦云：『足縣鉤爪。』曾釗曰：『相犬之法，必先驗其蹠。凡犬蹠四趾，惟獵犬足上有一趾不履地，此所謂縣蹠者與。』然則縣蹠為犬中之一種，非凡犬所同具，急就篇猊與犬並舉，故顏監以猊當之。許君狴但訓少狗，又云匈奴地有猊犬，巨口而果身，不言有縣蹠，則顏注非許意也。今之犬篆，縣蹠不可見。甲骨文中犬字有作者，有作者，有作者，有作者，見殷虛類

說文引聲書考

卷一

二十一

編古今文中從犬之字，號季子帛盤獻字偏旁作，伯貞獻字偏旁作。見說文補正。斯並頭足尾具備，足上支出，亦似有縣蹠，真如畫狗矣。

孔穎達曲禮上正義曰：『狗犬通名，若分而言之，則大者為犬，小者為狗。故月令皆為犬，而周禮有犬人職，無狗人職也。故爾雅云：未成毫狗是也。但燕禮亨狗，或是小者，或通語耳。』愚謂犬象形，狗語聲，命名之時多取聲，則狗之名在先，製字之時多取形，故犬之字在先，未必以大小分也。孔子云：視犬之字，如畫狗，則固渾言不別矣。

狗 十篇上 犬部 古厚切

孔子曰：狗，叩也。叩氣吠以守。从犬，句聲。

狗叩也者，徐鍇繫傳通釋曰：『叩者聲有節，若叩物。』但說文無叩字，如小徐說，則叩當從。段玉裁亦謂：『疑古本有叩字而許逸之。叩，觸也。从，口聲。叩氣者，出其氣也。』此即本之小徐。鈕樹玉乃謂：『叩即邑部叩字，俗譌為叩，非許逸也。』孔鮒校官碑並作

叩，『愚案說文邑部之叩，訓京兆藍田鄉去叩氣之義甚遠。雖孔鮒碑之叩頭，校官碑之叩，字並從，然寫碑者隸勢隨情，任筆詰詘，不為典則，亦未必定是從邑。說文為字書，宜當有別。廣韻四十五厚，龍龕手鑑口部上聲，並云：『叩，叩頭。叩，鄉名。』叩叩二義，分別甚明。敦煌唐寫本切韻殘卷卅二厚亦云：『叩，叩頭。』不收叩字，則叩頭之叩不從邑，又其旁證。若曰以聲相借，亦當作𠵽不作叩。玉篇口部云：『叩，叩擊也。』故段氏又曰：『一說叩即𠵽之俗。𠵽者擊也。凡以此擊彼皆曰𠵽。大𠵽氣吠，亦是以內禦外。』蓋𠵽擊引申之義，尚可通於叩氣也。然則小徐有節之釋，段氏从之言，似可備參。狗從句聲，與叩相近，狗之言叩，蓋以雙聲為訓耳。叩氣吠以守者，蓋許君承孔子語而釋之之詞。諸家亦以為孔子語，未必是。漢書五行志中之上云：『犬以吠守。』疑即許說所出。尚書大傳鴻範五行傳鄭玄注云：『犬，畜之以口吠守者也。』亦與漢志同。玉篇犬部云：『狗，家畜以吠守。』又兼用許鄭義也。但段氏欲據此以改說文之吠以守為以吠守，則又似未可。王筠曰：

說文引聲書考

卷一

二十二